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YD1-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YD1-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阿地环函字〔2019〕239号），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YK 区块内，西北方向距库车市约 65k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试及完井处理及配套设施。YD1-3H 井原设计井深 5697.83m/5348m，实际完钻井深 5614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D1-3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9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23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YD1-3H 井于 2019年11月7日开钻，于 2020年03月26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际完钻 YD1-3H 井的主体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防尘布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雅克拉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泥浆，产生的

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综合利用；转磺后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后期拉运至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D1-3H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D1-3H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YD1-3H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YD1-3H 井钻井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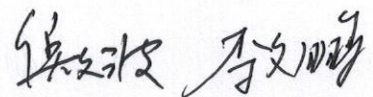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后续探转采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 7 月 7 日